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60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1688250_113306061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第二期實踐方案與後設研究計畫」之「薪傳教師未來力培訓工作坊第二循環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0046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深化教師專業基礎知能並培養面對未來的能力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；為進行薪傳教師之專業培能，該校於計畫項下辦理旨揭培訓工作坊，以期提升薪傳教師之專業素養，發展未來力及發揮影響力，並提供初任教師系統性的支持與輔導，第一循環課程將於113年6月辦理完竣，現規劃辦理第二循環課程，以提供更多薪傳教師參與之機會。
- 三、旨揭培訓工作坊之參與對象：全國各縣市國小、國中，高中之薪傳教師（以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班級經

內湖高工 1130509



NSAA1136005812

營及教學表現優良，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，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/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、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）。

四、旨揭培訓工作坊之課程資訊如下（詳附件實施計畫）

（一）培訓時間：113年10月至114年1月。

（二）培訓地點：Tspace教師空間（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號9樓之一）。

（三）培訓方式及課程：採實體工作坊方式辦理，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
1、必修課程：基礎課程（每次6小時，分2天辦理，共12小時）、社會情緒學習基礎課程（每次6小時，分3天辦理，共18小時）、PBL X AI課程（每次6小時，分4天辦理，共24小時）。

2、選修課程：社會情緒學習進階課程（每次6小時，分2天辦理，共12小時）。

五、工作坊報名時間及方式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ExdfbBTvCfQUAz39>）。

（三）錄取結果通知：教育部預計於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函知錄取結果，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亦將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錄取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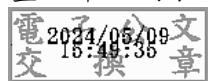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助理曾子容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

（一）電話：02 7749 3659。

(二) 電子郵件：61016009e@gap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